中臺科技大學休復學辦法

文件編號: AAR101 911127 教務會議通過 940629 校務會議通過更改校名 951115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425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0419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學生休學分應令休學及自請休學二種。
- 第二條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應令休學:
 - 一、身體不適,經區域醫院或醫學中心證明有休學必要者。
 - 二、經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議決議必須辦理休學者。
 - 三、出國期限逾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(因公經核准者除外)。
- 第 三 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得自請休學:
 - 一、因病須長期休養治療者。
 - 二、直系親屬重大變故者。
 - 三、已服兵役或無兵役義務,須於延長修業年限次學期重(補)修而 當學期無課可修者(如須辦理註冊者「男生申請緩征」至少選修 一科目)。
 - 四、因從事實務工作申請休學者。
 - 五、因服兵役。
 - 六、學期中(或休學中)因懷孕、生產或哺育三歲以下幼兒者。
 - 七、特殊原因經核准者。
- 第四條學生因故自請休學者,須親自到校辦理,經學校核准並辦妥離校手續後,始得休學。<u>未成年者須檢具家長、監護人或配偶證明文件與同意</u>書(附同意人身分證影本)。
- 第 五 條 學期中途休學者,最遲應於學期期末考試之規定時間前,提出申請並 獲准。
- 第 六 條 休學期間不列入實際修業年限內計算。
- 第七條 休學期間不得返校重(補)修學分,亦不得申請轉系(科)。
- 第 八 條 休學期間應征服役者,應檢具征集令(或在營證明)申請延長休學期限, 於服役期滿檢具退伍令申請復學。其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。
- 第 九 條 休學期間,如有優良表現或違犯校規不端情事者,得由學校按其情節輕重依本校「學生輔導與獎懲規定」予以獎勵或處分。
- 第 十 條 休學期滿應自動具文申請復學或延長休學,否則逾期未復學以自動退 學論。未成年者申請延長休學須檢具家長或監護人證明文件與同意書。
- 第十一條 因懷孕而休學者(或生產或哺育三歲以下幼兒者),於休學期滿時,應 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申請復學,其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。
- 第十二條 若已完成休學手續後,同學期不得再申請復學。
- 第十三條 下列學生於休學二年期滿,得檢具證明文件,專案申請延長休學年限:

- 一、因重病或特殊事故而無法及時復學者,經校長核准後得延長休學一至二年。
- 二、因從事實務工作申請休學者,經校長核准後得延長休學一至二年。 第十四條 休學生復學時,應入原肄業系科組相銜接之年級肄業,學期中途休學 者,復學時 應入原休學年級肄業。
- 第十五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,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。
-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